

【附錄】

一、指導教授資料

- 附件 1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至系辦領取)
附件 2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 (至系辦領取)
附件 3 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自行列印)
附件 4 碩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自行列印)
附件 5 碩士班研究生變更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自行列印)

二、學分抵免

- 附件 6 研究生非相關科系補修大學部課程申請紀錄表 (自行列印)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

- 附件 7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自行列印)
附件 8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推薦書 (自行列印)
附件 9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簽到表 (自行列印)
附件 10 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 (自行列印)
附件 11 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同意書 (自行列印)
附件 12 論文計畫書審查考試領據費用說明 (至系辦領取)

四、創作聯合評審展

- 附件 13 創作聯合評審展申請表 (自行列印)
附件 14 創作聯合評審展委員推薦書 (以指導老師為單位繳交)
附件 15 創作聯合評審展評分表 (自行列印)

五、學位考試

- 附件 16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校務系統列印)
附件 17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校務系統列印)
附件 18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自行列印)
附件 19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校務系統列印)
附件 20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校務系統列印)
附件 21 學位考試領據 (系辦領取)

六、離校流程辦理

- 附件 22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自行列印)
附件 23 博碩士創作作品授權書 (自行列印)
附件 24 碩士班畢業研究生辦理離系手續單 (自行列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指導教授 中文姓名		指導教授 英文姓名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教師證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同意擔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input type="checkbox"/>日間部<input type="checkbox"/>在職專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之指導教授， 並依本校及本所之相關規定，負責指導完成其碩士畢業論文或創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 究 生 簽 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註：請至系辦領取此資料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大學畢業學校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研究方向					

研究生（姓名）_____擬請_____教授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由教授簽寫）_____

教授意見：本人願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本人不適用於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任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請至系辦領取此資料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大學畢業學校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研究方向					

研究生（姓名）_____擬請_____教授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
 _____教授，_____教授擔任本人之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由指導教授簽寫）_____

指導教授意見：本人願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本人不適用於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由指導教授簽寫）_____

共同指導教授意見：本人願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本人不適用於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任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請至系辦領取此資料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大學畢業學校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研究方向					

研究生（姓名）_____擬變更指導教授為_____教授來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

理由說明：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由原任教授簽寫）_____

原任教授意見：本人同意該生變更指導教授
本人不同意該生變更指導教授

原任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由新任教授簽寫）_____

共同指導教授意見：本人願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本人不適用於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變更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大學畢業學校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研究方向					

研究生（姓名）_____擬變更共同指導教授為_____教授來擔任本人之指導教授。

理由說明：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由原任教授簽寫）_____

原任教授意見：本人同意該生變更指導教授

本人不同意該生變更指導教授

原任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由新任教授簽寫）_____

共同指導教授意見：本人願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本人不適用於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任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研究生非相關科系補修大學部課程申請紀錄表

學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英文姓名 <small>（與護照相同）</small>		學士畢業學校			
學期	科目	學制／學分	若無抵修者請勿填寫		是否合格	指導教授 簽名	系所核章
			是否抵修	抵修大學部科目（他校）			
學生 自行 下修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不通過		
指導 教授 指定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不通過		

註 1：請與原校成績單一併交給系所辦公室。

註 2：非本科生需下修大學部 8 學分課程，4 學分自行挑選，另外 4 學分則由指導教授指定，請於每學期成績出來後，先給予指導教授簽名再將正本交給承辦助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申請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組
審查日期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_____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					
系（所）主任簽名：_____					
備註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係出席教授針對研究生所擬之「計畫書」提供修正意見，以供該生後續修正及撰寫參考，並非學位考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推薦表

研究生_____，經該生之指導教授認可，擬訂於 年 月 日 時
舉行論文計畫書審查，建議審查委員名單如下。檢陳該研究生論文計畫書一份，敬請鑒核。

敬 陳
系（所）主任

建議審查委員名單

(三至五人，若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應列為審查委員，且不得擔任召集人。)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備註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書請於計畫書審查時一併送至所辦，俾薦請系(所)主任核發聘函)

系(所)主任簽名：_____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簽到表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審查時間			審查地點
審查委員簽到		指導教授：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校內審查委員： _____ 校外審查委員： _____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

學號		聯絡電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組
審查地點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_____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評分參考項目			審查結果		
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資料來源、文字結構、心得創見、心得貢獻、表達能力、有關學識、研究內容、研究觀點、主題意涵、表現手法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意見：					
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同意書

學號		聯絡電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組
審查地點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_____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p>本所該生參加計畫書審查，經委員審查結果，</p> <p>總分為_____分，符合標準，准予通過，特此為證。</p>					
召集委員：_____（簽名） 委員：_____（簽名）					
委員：_____（簽名） 委員：_____（簽名）					
委員：_____（簽名）					
系／所主任：_____（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考試領據費用說明

碩士論文審查請備妥領據，每一張須由本人簽名，以利系所進行審查費核銷。

領據注意事項	填寫領據金額，請務必使用數字大寫填寫金額。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 若發現金額有誤或委員資訊錯誤，請務必重新印製，嚴禁塗改重簽。 委員服務單位級職稱需填寫清楚。
指導老師 論文指導費	指導老師一份。 如有共同指導教授，須提供給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張。 指導老師 – 論文計畫審查費（1,000 元整） ※如有共同指導，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需簽領據。 （一人新台幣 2000 元整，共 4000 元整）
口試委員審查費 (學位考試審查費)	每位口試委員各一張 校內委員審查費用為 1,000 元整 校外委員審查費用為 1,500 元整

註：領據請至系辦領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創作聯合評審展申請表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聯絡電話		Email	
發表時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發表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B1 大漢藝廊		
作品數量			
研究創作主題			
創作作品理念			
研究生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_____ 系（所）主任簽名： _____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班創作聯合展評審展審查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_____，經該生之指導教授認可，擬訂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星期四)舉行創作聯合展審查，建議審查委員名單如下。檢陳該研究生創作聯合展發表申請表一份，敬請鑒核。

敬 陳
系（所）主任

建議審查委員：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敬請指導教授邀請委員，由系辦核發聘書，謝謝。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推薦書請與申請表一併送至所辦)

系(所)主任簽名：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 號		中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申請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學位考試
聯絡電話		email			
學分修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應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應修學分 但符合畢業標準	修 學 分	學 分	未 修 畢 學 分	學 分
中 文 題 目					
英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_____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推薦意見： ※本人同意該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指 導 教 授 簽 名：_____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簽 名：_____、_____ 系/所主任 簽 名：_____ 碩士學位考試預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碩士創作學位考試，其創作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公開展演過，其繳交之書面報告內容需含企劃書、創作日誌、公開發表後之評論及結論（檢討與分析）。					

註：請於個人校務行政系統列印本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碩士候選人 _____ 已完成碩士 論文初稿 創作公開展演及展演連同書面報告，經該生之指導教授認可，擬訂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建議委員名單如下。檢陳該候選人 論文初稿及其摘要一份 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摘要一份，敬請鑒核，並惠予安排考試事宜。

右 陳 _____
系/所 主任

建議考試委員名單

(三至五人，且三分之一為校外；若指導教授亦參與考試評分時，應列為考試委員，且不得擔任召集人。)

委員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備 註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推薦書請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送至系辦，俾薦請校長核發聘函)

註：請於個人校務行政系統列印本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學 號		中文姓名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申請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學位考試
考 試 地 點					
中 文 題 目					
英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共同指導教授					
研 究 生 簽 名：_____ 【以上欄位由研究生自行填寫】					
<p>本所該生參加學位考試，經考試委員審查結果，</p> <p>總分為_____分，符合標準，准予通過，特此為證。</p>					
召集委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委 員：_____（簽名）					
系/所主任：_____（簽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請於個人校務行政系統列印本申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所提

論 文 / 創 作 _____

論 文 / 創 作 _____

經 本 委 員 會 審 定 通 過 ， 特 此 證 明 。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 員： _____

：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

碩士學位考試領據

學位考試請備妥領據，每一張須由本人簽名，以利系所進行審查費核銷。

領據注意事項	填寫領據金額，請務必使用數字大寫填寫金額。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 若發現金額有誤或委員資訊錯誤，請務必重新印製，嚴禁塗改重簽。 委員服務單位級職稱需填寫清楚。
指導老師 論文指導費	指導老師一份。 如有共同指導教授，須提供給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張。 指導老師 – 論文審查指導費（4,000 元整） ※如有共同指導，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需簽論文指導費領據。 （一人新台幣 2000 元整，共 4000 元整）
口試委員審查費 (學位考試審查費)	一式三份，一位口試委員需填寫一張 校內委員審查費用為 1,000 元整 校外委員審查費用為 1,500 元整 表單分類時請注意不要放錯，避免簽錯需重新補簽名。

註：領據請至系辦領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研究生辦理離系手續單

研究生姓名		年級		組別	組	學號	
辦 理 單 位				審 核 簽 章			
指 導 教 授							
<p>系 辦 公 室</p> <p>1.本系典藏論文一本(一本精裝,封面字均需燙金),一律以 A4 大小為準,封面統一使用黑色。</p> <p>2.論文全文及中英文摘要電子檔案格式,製作成光碟各乙份,創作組需將作品照片一併放入(並請黏貼於論文最後一頁並寫上學號姓名)。</p> <p>3.論文封面 1 張。</p> <p>4.系所論文授權書(創作組需繳交兩張,另一張為創作作品論文授權書)</p> <p>另外需給:</p> <p>(1)本校圖書館三本(平裝本三本,內含國家圖書館乙本)。</p> <p>(2)指導老師(精裝)及學位口試委員各乙本(請提前調查需使用精裝或平裝)。</p> <p>(3)上全國博碩士論文網站及本校圖書館網站審核論文全文電子檔是否上傳建檔,並繳交授權書正本。</p>							
系 主 任							
代辦人	姓 名： 與委託人關係： 學生證號碼： 身份證號碼：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1. 各單位對該生各有未了事宜者應令辦妥後簽章。 2. 凡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離校手續者,可由代辦人辦理未完成之手續。代辦人必須持本人身份證正本或本校學生證始可辦理。						